

## 第 42 屆「吳三連獎」徵選作品說明

- 一、本屆贈獎獎項及名額為：文學獎**兩名**、藝術獎**兩名**，每名獎金新台幣**一百萬元**，下列指定獎類作品皆可送審：
  - (一) 文學獎：小說、散文、新詩、報導文學、戲劇劇本等類；
  - (二) 藝術獎：西畫、水墨畫、書法、影像、雕塑、音樂、舞蹈等類。
- 二、按本獎設置辦法規定：
  1. 本獎以各獎領域內有傑出成就、有繼續創造潛力，且認同台灣之人士或團體為贈獎對象。2. 本獎同一獎項之致贈，得獎人或團體以一次為限。3. 若評選結果不足額或未達評審標準時得從缺。
- 三、應徵者送審作品，請照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 文學獎部份：各類作品五冊（三份）
    1. 文學獎各類作品以《已出版書冊或電子書》送審，除**報導文學類只需三冊（三份）**外，其餘類別皆需五冊，每冊各三份，並自行指定其中一冊為代表作。
    2. 戲劇劇本類包含**舞台劇及傳統戲曲劇本**，但不包含相聲劇本、電視劇、電影腳本、廣播劇等。不限長劇或短劇，已演出者附上演出證明。
  - (二) 藝術獎部份：各類作品十件（三份）
    1. 各類作品一律以數位檔案送審，除**紀錄片只需三件（三份）**外，其餘類別皆需十件，每件各三份，並自行指定其中兩件（紀錄片類指定一件）為代表作。
    2. 影像類包含**攝影、紀錄片及數位多媒體**，但不包括電視、電影。
    3. 音樂類包含**作曲（附樂譜）、演奏及演唱**（需公開演出，請附 CD 或 DVD）等。
    4. 舞蹈類需公開演出，請附 DVD 等證明等。
    5. **數位檔案格式**：攝影以 PSD、TIFF、JPG 等格式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，**紀錄片、數位多媒體**以 MP4 或標準 DVD 格式等皆可，長度不限，請儲存於光碟（CD 或 DVD，正面註明創作者姓名、類別及作品名稱）。
    6. 如評審上有需要，本會有權審視原作，並將另行通知應徵者。
- 四、申請表&附件：凡自行申請者，除送交規定作品外，一律需附上**申請表三份（恕不退回，留會存查）**。請依表格說明詳實填寫，勾選何者為代表作，並浮貼兩吋彩色半身照片；可向本會索取或上本會網站下載表格，若有其他參考附件（若無則免提供）亦請提供**三份**。送審資料請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交本會均可。
- 五、本獎除了由提名委員會提出提名名單、自行申請之外，亦得由相關院校、藝文界人士或團體、學術機構及政府相關部門推薦代為申請，申請時請填妥**推薦表**（可向本會索取或上本會網站下載表格），連同被推薦人作品送至本會。
- 六、收件&截止日期：**自 2021 年 3 月 2 日開始收件至 5 月 3 日截止**，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收件，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，逾期不收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七、退件日期：未得獎作品俟 11 月 15 日贈獎典禮結束後，自 11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辦理退件，請自行取件或告知寄送地點，逾期視同放棄，由本會全權處理。
- 八、有關本獎徵件活動詳情請上本會網站：<http://www.wusanlien.org.tw>查詢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吳三連獎基金會秘書處 敬啟

本會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5 號 11 樓

電話：(02) 2514-0640 或 2712-2836 傳真：(02) 2717-4593

連絡人：陳義霖 手機：0929-295-921 E-mail：[award@mail.twcenter.org.tw](mailto:award@mail.twcenter.org.tw)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wusanlien.org.tw>

編號 (本會填寫)	財團法人吳三連獎基金會第 42 屆吳三連獎申請表						應徵作品 類別	文學獎	類
請浮貼受薦人或 自行申請人半身 彩色照片兩吋一張	姓名(筆/別名)		性別		出生地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	英文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	手 機			
			電 話	公 :	宅 :				
	戶籍地址						傳 真		
通訊地址 (郵遞區號)						E-mail			
學歷&經歷 (依年代順序填寫)				現 職			族 群 (閩南人、客 家人、原住民 或其他)		
作品名稱及內容  *請將作品及檔案自 行編號並勾選何件 為代表作	序號	代表作	作 品 名 稱					備註 (得獎紀錄或其他)	
	1								
	2								
	3								
	4								
	5								
附件名稱	附件 1								
*如曾得獎請註明 於備註欄內	附件 2								
作品內容摘要					推薦人之意見(自行申請者請自述)				
推薦單位名稱及 負責人姓名(簽名)				推薦者印信 或印章			自行申請者簽名 及 印 章		
推薦人或自行申請 人 申 明	一、徵作品之保險，由推薦人或自行申請人自理。二、應徵作品請貴會善為保管，但遇鼠齧、蟲蝕、火災或天然災害，申明貴會不負任何責任。三、退件時間為：2021年11月16日~12月15日，由申請人自行或派人取回作品， <u>運費願意自付</u> ， <u>逾期未領回作品視同放棄</u> ，願交由貴會全權處理。					申請日期	西元	年	
							月	日	

備註：1. 申請表一律以 A3 格式送審，各欄如不敷填寫，請另以 A4 紙補充。2. 請將送審作品編號以便識別。3. 前頭編號不用寫